

國農學院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0月19日〔三〕中午12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院長景平

記錄：蘇霏蓉

四、出(列)席人員：沈教授再木、王教授怡仁、林教授高塚、楊教授正護、連教授塗發、顏所長永福、沈主任榮壽、洪主任炎明、張平順副教授、張銘煌副教授、徐善德老師、陳鵬文老師、林主任金樹(出差，林喻東老師代理)、林主任翰謙(出差，蔡佺廷老師代理)、王主任建雄(出差，張銘煌老師代理)、劉主任啟東(出差，張山蔚老師代理)、黃主任光亮(出差)、李教授堂察(出差)、陳本源老師(請假)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各系所、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詳見附件1)
- 2.本院96學年度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為：劉院長景平(兼召集人)，另各系所推薦擔任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為古森本教授(農生所)、蔡智賢教授(農藝學系)、柯立祥教授(園藝學系，柯教授為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系教授)、林金樹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陳周宏教授(林產科學系)、林高塚教授(動物科學系)、王建雄教授(獸醫學系)、顏永福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黃光亮教授(景觀學系)共計10人。
- 3.依據本院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決議：「推薦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科所與生命科學系合聘之葉開溫教授及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副院長阮喜文教授為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並將此案提報院務會議審

議。」(詳見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聘請台灣大學葉開溫教授及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副院長阮喜文教授為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詳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詳如附件 4、5)。

決議：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有關社口林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6)。

決議：

1. 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農學院現有之附設單位為農推中心、園藝技藝中心、動物試驗場及動物醫院(屬本校建制二級單位)。
2. 社口林場應隸屬於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將本案重新提送系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法規內容後，再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